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货物采购询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0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货物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询价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一般消耗品、宣传品等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消耗品、宣传品等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5 15:00:00到2025-11-10 17:00:00。

获取方式: 指定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1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1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对其货物采购,参照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货物采购

货物名称：一般消耗品、宣传品等采购

2、交货期：详见询价通知书。

3、采购内容：包括体重秤、跳绳、毽球、沙包、宣传保温杯、纸巾、背包、安全套、纸杯、小熊手机支架等内容，预算金额为87000元，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

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3、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00时到指定邮箱(nmcxzbyb@163.com)递交材料后，从指定邮箱获取询价通知书。

获取询价通知书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凭据或承诺书。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4)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须在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nmcxzbyb@163.com)，并电话联系采购人进行登记。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联系方式。

2、询价通知书出售：本项目不收取询价通知书费用

；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后巧报路呼市疾控中心

联系人：秦老师、张老师

电话：0471-561139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联系人：李唐玲、王海凤

电话：0471-4675101

邮件：nmcxzby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唐玲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